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临[2024]361号-001

预算金额：34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程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0625-24215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3305000 (大写: 叁佰叁拾万伍仟元整) ,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5) 项:

(1) 一般预算; (2) 政府基金; (3) 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 (4) 其他财政资金; (5) 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 /;

(3) 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

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县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服务明细

保修设备、维保年限、维保内容：

设备一：

联影品牌 CT 一台，型号：UCT530，序列号：300244

维保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维保内容：整机全保，含所有人工和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维保期内限更换一次球管）。维保期内提供院内移机一次。

设备二：

GE 品牌磁共振一台，型号：SignaEXCITE，序列号：082427140108

维保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维保内容：整机全保，含所有人工和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水冷、精密空调等。

设备三：

GE 品牌 CT 一台，型号：Optima CT540，序列号：CBCQG1800083HM

维保期：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维保内容：整机全保，含所有人工和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

设备四：

GE 品牌 CT 一台，型号：Optima CT540，序列号：CBDEG2100033HM

维保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维保内容：整机全保，含所有人工和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
维保期内提供院内移机一次。

保修期内每年提供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4 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每季度一次，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白皮书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

其他内容参照招标文件需求。

第十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

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体育南路
12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善城关支行

账号：19330901040004954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3-84039637

乙方：浙江程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铁汇发展中
心 2 幢 402 室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账号：201000354505388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萌

联系电话：18551599160

合同签订日期：2024.4.22

素伟电
2024年4月22日